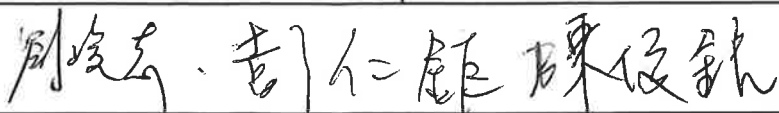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非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審查小組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 第5點各項 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 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 素養	符合課程 綱要及指 標／素養	健體-E-C1 性E1/E3/E4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 題軸、主要概念、指 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 領域	學習領域 ☐ 國語文 ☐ 英語文 ☐ 本土語文 ☐ 新住民語文 ☐ 數學 ☐ 社會 ☐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 科技 ☐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 性別平等 ☐ 人權 ☐ 環境 ☐ 海洋 ☐ 品德 ☐ 生命 ☐ 法治 ☐ 科技 ☐ 資訊 ☐ 能源 ☐ 安全 ☐ 防災 ☐ 家庭教育 ☐ 生涯規劃 ☐ 多元文化 ☐ 閱讀素養 ☐ 戶外教育 ☐ 國際教育 ☐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 習目標	理解性別的多樣性，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觀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 習目標
審查結果 (審查小 組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申請人姓名：		蔡紋惠	聯絡電話：3862834#610	
審查小組簽章：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

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基於維護學生權益，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並於下方簽名確認，感謝您的配合！

一、資格	自我檢核	備註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是 ☒ 否	任何 1 項勾選「是」，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是 ☒ 否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是 ☒ 否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 是 ☒ 否	
二、義務及重要事項	檢視確認	
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定	☒ 可以	任何 1 項未勾選，學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需遵守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 可以	
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 可以	
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 可以	
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並尊重學生之權利	☒ 可以	
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可以	
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校外人士係為協助教學之角色	☒ 瞭解	
本校由教務處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	☒ 瞭解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瞭解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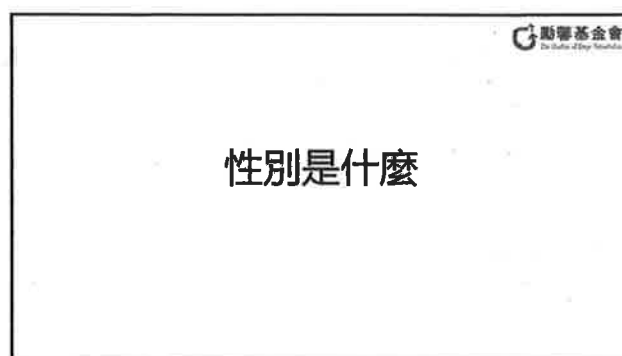
吳栗芝

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室	申請人	蔡紋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璫廷 服務單位：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倡議專員 連絡電話：03-4226558 #23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 1 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2/4(三)10:30~11:10		
課程大綱	如附件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適合高年級之宣講內容： ➤ 瞭解性別意識 ➤ 杜絕性別霸凌 ➤ 清楚身體界限 ➤ 認識月經平權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蔡紋惠 (簽章)



性別 I



• 生理性別：
依據出生時的生殖器官，判定的性別。

性別 II



• 性別角色：
在社會文化中，對不同性別行為和責任的觀念和期望。

女主內
女人相夫教子
女人溫柔婉約
女人學語文、歷史
女人細心

男主外
男人賺錢養家
男人果斷勇敢
男生學數學、體育
男人可靠

不同性別，可以有相同特質
相同性別，可以有不同特質

「他」還是「她」？



One Direction
Harry Styles 哈利史提爾斯

影片-像女孩一樣奔跑

勵馨基金會
The Society of Hope Foundation

• 邱千芳駕駛員，打破台鐵
123年記錄，第一位女性火
車司機

• 112年12月底統計，台鐵駕
駛員共1,479位，女性僅有
27位，約佔比例之1.8%

勵馨基金會
The Society of Hope Foundation

• 戴宏達護理師，臺北榮民總醫
院創院第一位男性護理督導長

• 113年9月臺灣執業男性護理師
有8,471人，佔全台護理師執業
登錄人數190,620之4.4%

勵馨基金會
The Society of Hope Foundation

試試你的性別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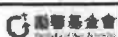
勵馨基金會
The Society of Hope Foundation

- ◆ 警察局長在跟路人談話時，有個小孩急急忙忙的跑過來，
對警察局長說到：『你爸爸和我爸爸吵起來了！』
- ◆ 路人問：「這孩子是你什麼人？」
- ◆ 警察局長回：「這是我兒子。」
- ◆ 請問：吵起來的兩個人跟警察局長是什麼關係？

你爸爸→警察局長的爸爸
我爸爸→小孩的爸爸
警察局長→小孩子的媽媽



玫瑰少年—葉永鈺



2000年4月20日，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鈺，在音樂課的最後五分鐘，舉手告訴老師他想上廁所，老師同意讓永鈺離開教室後，他再也沒有回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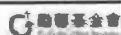
他跟你我沒有什麼不同



- 他喜歡唱歌、唱歌使他快樂，是合唱團唯一的男生。
- 媽媽說他個性溫柔、貼心。
- 有些同學覺得他表現出來的特質與眾不同，就成為他被欺負的理由。



性別霸凌



- 是霸凌的一種樣態
- 以性或性別為題材
- 語言、肢體等暴力行為

什麼是性霸凌？



性霸凌是透過肢體或言語暴力
針對別人的性別特質攻擊、貶抑

性別歧視(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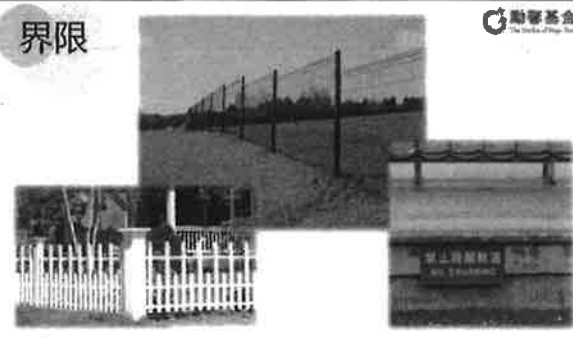
我們可以
了解獨特、尊重彼此

點響基金會
The Centre of Hope Foundation

如何提高警覺

點響基金會
The Centre of Hope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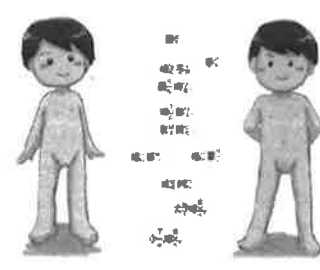
界限



點響基金會
The Centre of Hope Foundation

身體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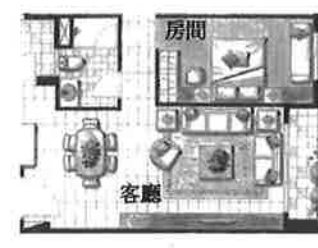
- ◆ 能夠忍受別人接觸的程度。
- ◆ 哪裡可以被碰？
哪裡不喜歡被碰？



點響基金會
The Centre of Hope Foundation

界限是有等級的！

- ◆ 來你家作客的人有誰呢？
- ◆ 他們可以去哪裡？



身體界限(影片)



身體自主權-三『不』曲



◆ 不盲從他人

由自己決定身體的「界限」

◆ 不輕易妥協

不受他人影響而失去自己的原則

◆ 不以身體為籌碼

拒絕誘惑、不輕信他人



Say Yes Or No!
你有自主權

有任何危險，要求助!



- 家長、老師、信任的大人
- 保護專線 113、報案專線 110
- 勵馨基金會桃園服務中心
- 03-4226558
- 桃園愛馨人粉絲專頁